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王文信
電 話：(04)37061130

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56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6787A00_ATTCH1.pdf、0056787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6年5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44843B號
令影本及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
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各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7178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之修正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受理教師證書申請補發作業除因證書遺失、更改
姓名、性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毀損外，增列誤繕
之申請補發條件。

(二)明定曾取得教育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
(稚)園教師證書者、或曾取得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
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、試用教
師證書、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，具本要點規定申
請資格。

(三)增列第3點第6款，明定依原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



審登記遴聘辦法取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教師證明書或證書，其補發教師證書名稱為教育部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明書。

(四)增列第4點第6款，明定教師證書誤繕者，應繳交之文件。

(五)修正第8點，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除不予發給證（明）書外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。

(六)增列第9點，曾取得教育部（或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）發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者，其教師證書失效者（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10年以上者），得向教育部申請發給曾具教師資格證明。

(七)增列第10點，已故教師遺族因申請撫卹之需，得向教育部申請發給教師資格證明。

三、為利執行教師證明書補發業務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建置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>）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（包括加科登記、另一類科教師、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等）。

四、學校及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補發時，請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辦理；另每年4月至8月為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期，請提醒申請人及學校避開此時段之申請作業。

五、如有申請補發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高級





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陳又嘉小姐、江盈慧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45817、02-77345831；電子信箱：jia@ntnu.edu.tw、yinghui@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)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05-25
10:48:39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